

裁军谈判会议

CD/PV.681
9 June 1994

CHINESE

第六八一次全体会议 最后记录

1994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11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萨蒂什·钱德拉先生(印度)

主席：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681次全体会议现在开始。登记今天发言的有尊敬的埃及、巴基斯坦和希腊代表。我现在极为高兴地请埃及代表扎赫兰大使发言。

扎赫兰先生(埃及)：能向裁军谈判会议介绍于1994年5月31日至6月3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一届不结盟运动部长会议的成果，我感到很高兴。大家可能还记得，裁军会议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弗拉基米尔·彼得罗夫斯基先生出席了该届会议，宣读了秘书长的致词，并在会上发了言。

不结盟运动部长会议最后文件第5部分涉及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该份文件载述了与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直接有关的几项问题。作为该届会议的东道国，我们认为须向本会议介绍该份文件第5部分的内容。根据开罗的指示，在和同事们协商后，我有幸在此向你们介绍该部分的内容。

最后文件重申，不结盟运动认为，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仍是最终的努力目标，并认为应以全面、不歧视和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安全问题。该届会议再次强调，不结盟运动极为重视核裁军和消除所有核武器工作。该届会议还敦促裁军谈判会议优先就关于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开展谈判工作。该届会议还强调指出，需要确定消除所有核武器的日期和开始就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开展谈判的日期。不结盟部长会议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最优先地缔结普遍、全面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禁止核试验条约。该届部长会议还敦促核武器国家在该项条约缔结之前停止所有试爆。该份文件的这部分内容涉及禁止核试验委员会的工作。关于裁军谈判会议已指定由一委员会负责的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不结盟部长会议呼吁裁军谈判会议迅速就具有国际拘束力的禁止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条约的具体条款达成协议。该届会议还表示，如万不得已，可由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有效、无条件和全面的安全保证，禁止对这类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类核武器。这可能有助于防止核武器扩散，但这并不能取代这方面的国际条约或公约。

该届会议的最后文件还指出，缔结关于禁止生产和储存用于生产核武器以及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将有助于防止核武器扩散，但该项公约应是非歧视性的，可供有效核查，并可普遍适用。

关于无核武器区，会议呼吁有关方面采取紧急和现实措施，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在实现这项目标之前，不结盟会议呼吁以色列放弃拥有核武器，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措施的管制之下。

会议赞扬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发起的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

倡议，并呼吁各方响应这一倡议并采取行动。

在化学武器领域，会议呼吁所有发达国家采取措施，促进用于和平目的的化学技术、材料和设备的转让，消除一切现有的单方歧视性限制。关于不扩散条约的前途，不结盟会议呼吁重新评估核武器国家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情况，并希望与条约有关的一切悬而未决问题获得解决，其中包括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可接受的安全保证和充分的技术援助，确保以不加歧视、可以预测和长期的方式提供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

关于常规武器，不结盟运动外交部长会议认为，应在考虑每一区域特点的情况下充分解决超出国家正当防卫需求的常规武器储存问题。不结盟运动外交部长会议还探讨了出口管制制度问题。在最后文件中，部长们表示，不结盟运动反对以不扩散军备为借口继续实行出口管制制度，因为这可能会损害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最后文件还重申，必须通过以多边谈判的方式缔结普遍和非歧视性的裁军协定来解决扩散问题。

最后文件还指出，国际社会需要评估全球范围内的裁军进展情况，为此，不结盟运动外交部长会议呼吁在适当时召开联合国大会裁军特别会议。

主席先生，考虑到工作合理化，不结盟运动尽量精简了其结论。我所阐述的只是该份文件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第5部分各项专题的主要概述。埃及代表团将向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弗拉基米尔·彼得罗夫斯基先生提供最后文件中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内容的全文，以便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正式文件予以分发。

卡迈勒先生(巴基斯坦)：我想今天在此阐述巴基斯坦在目前的全面禁试条约谈判问题上和在拟议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问题上的政策。我们认为，这两项问题完全属于核裁军和不扩散范畴，因此，我想首先简单谈一谈巴基斯坦多年来就核裁军的目标和本区域不扩散核武器问题所提的各项倡议和建议。我们仍毫不动摇地坚持这些建议。这些建议的内容如下：

首先，我们早于1972年就建议设立南亚无核武器区，自1974年以来，联合国大会多次对此表示同意。其次，我们于1978年建议由巴基斯坦和印度发表联合声明，宣布不获得或不生产核武器。第三，我们于1979年建议与印度签署一项关于双边视察所有核设施制度的协定。第四，我们于1979年建议巴基斯坦和印度同时宣布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规定适用于所有核设施。第五，我们于1979年宣布，巴基斯坦愿与印度一道同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我们于1987年建议缔结一项双边或区域禁

核试条约。第七，我们于1987年建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由本区域以及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南亚不扩散核武器会议。第八，我们于1991年建议举行五国协商会议，确保在南亚不扩散核武器。

我现在要谈一谈全面禁试条约问题。我国代表团极为关注目前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辩论和特别协调员加拿大的香龙大使就拟议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问题主持的协商情况。

巴基斯坦一直支持联合国大会关于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的各项决议。我们认为，缔结普遍和非歧视性的全面禁试条约是遏制核武器横向扩散和纵向扩散的重要步骤，是全面核裁军方面的重要措施。如果全面禁试条约达不到这两项目标，就不能遏制核军备竞赛。

经数年协调后，我们终于开始了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工作，我们对此表示欢迎。但对我们有些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继续参与谈判的条件感到失望。

令我们惊奇的是，有的国家竟然要求出于安全考虑继续进行核试验。这类要求是不可接受的，因为这违背条约的根本精神，并且会使条约遭到滥用。我们认为，最好是拆除不保险的核武器，而不应通过试验来检验其效用。这将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

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是否继续参加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取决于1995年初不扩散条约的审查和延期会议的成败。我们感到，通过提出条件硬将这两件事情连在一起没有任何用处，这只会损害谈判工作。包括联大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临界禁试条约和不扩散条约在内的许多国际文件庄严规定了核武器国家的核裁军义务。必须重申并认真履行这些义务。

我们认为，所谓的和平核试验助长了核扩散。但这与和平使用核技术问题毫无关系。我们认为，条约绝不应禁止出于和平目的转让和使用核技术。象巴基斯坦这样缺乏自然资源的国家将继续依靠发展核技术来满足其能源需求。

有人建议确定核试验的定义并确定应在何种环境中禁止试验。我们认为，这样做会使条约将来遭到滥用。最适当的做法是确定广泛定义，例如禁止在任何时间任何环境中进行任何核爆炸。

关于是否应在条约中禁止“准备”核试验问题，我们认为，需要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我们的初步看法是，这会使核查制度复杂化。此外，这可能会引致指控和反指控，在国家间制造不必要的摩擦和紧张气氛。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的目的是禁止核试验。只要在条约中规定将充分惩罚违约行为就够了，不必就准备试验问题作出复杂、甚至会引起分歧的规定。

关于核查制度，我们认为，应考虑到成本效益。正如已有人建议的那样，最好在维也纳原子能机构处设立一单独的组织。应根据联合国的分摊比额分担费用。

毫无疑问，核查制度的核心应是地震监测，如有必要，还应采用所议定的非地震学补充监测措施。

核查制度应促进各缔约国之间的信任。它不仅应能检测非核武器国家的初始简易试验，而且也应能检测伪装的核试验（如去耦核爆炸）。

我们认为，应要求条约所有缔约国公布其核试验场。缔约国还应承诺关闭其核试验场并摧毁属其管辖和控制的试验设备。

我们认为，禁止核武器不属全面禁试条约的范围。条约的一项目标是遏制核武器的垂直扩散，因此，可以清点核武器国家拥有的所有核武器，确保在条约生效后不再制造任何新的核武器。鉴于甚至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后仍可通过电脑模拟来发展新的武器，清点核武器数目十分重要。

关于应公布高当量化学爆炸的建议值得进一步考虑。我们认为，象巴基斯坦这样的国家难以预先通知高当量化学爆炸，因为我们缺乏监督这类活动的机制。

关于生效问题，我们认为，至少所有核武器国家和所有拥有核研究机构或核电站的国家都应在条约生效前加入条约。

我还要趁便简单谈一谈扩大本会议成员国数目这一重要问题。我们认为，如果不准某些国家（其中多数已申请加入本会议）参加谈判工作，全面禁试条约将不会有真正的普遍性。我们还担心，由于一些国家将条约的生效与所有成员国批准扩大本会议成员国数目方案连在一起，执行全面禁试条约可能会受扩大问题拖累。所以，我们认为，扩大问题不能长期拖下去，迟迟不解决这一问题可能会引致严重后果。我们希望主席之友路易斯·费利佩·兰普雷亚大使将能以所有有关各方满意的方式迅速解决这一问题。

武卡乌里斯先生（希腊）：主席先生，这是我国代表团今年在本会议上首次发言。我祝愿你一切顺利。你富有技巧和经验，而印度代表团又积极参与本会议的工作并一直在本会议中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因此，我确信，你的工作一定会获得圆满成功。

我还要利用这一机会向本会议秘书长彼得罗夫斯基先生和副秘书长本斯梅尔先生表示热烈祝贺。我们都知道，他们俩工作干练，并富有责任感。前往主席匈牙利的博伊塔大使、德国的霍夫曼大使和法国的埃雷拉大使工作极为出色，我在此一并鸣谢。

在化学武器问题上，本会议完成了任务，维护了本会议的声誉。本会议正面临新的挑战，现在主要的焦点是核武器。初看起来，这一问题涉及三个方面，即涉及现有不扩散条约的延期、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和消极安全保证，但事实上这是一项涉及多方面内容的问题，因此，问题极为复杂。

简而言之，整个问题的核心是，无法通过拟订或执行万无一失的措施来提供关于不使用这类武器的安全保证，这是令人遗憾的。事实上，与过去不同，最近数年来，已越来越容易生产或获得可裂变材料，各级的情况都是如此，这很令人关注。

尽管如此，仍大有希望通过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规则提供一些最低保障。在这样的制度中，关键是签署国须遵守其同意遵守的规定，这就需要建立有效的核查制度，进行定期视察和质疑视察。这也就意味着可能会侵犯国家主权，各国必须接受这一情况。

如果解决了这一问题，国际公约提供的安全程度则取决于在核查和遵守问题上达成的妥协程度。当然，这并不是唯一的问题。费用问题，例如视察方法所涉的费用，尤其是全面禁试条约的执行费用，也是重要问题。维持长期和永久性视察员名册所涉的费用问题也很重要。瑞典建议委托原子能机构从事这项工作，这项建议值得考虑，因为在某种程度上，这样做既省钱，又有效。不管由国家视察员视察，还是由国际视察员视察，一心想违背视察规定的国家总会千方百计地逃避视察，这是主要问题。正因如此，更需要进一步探讨瑞典的建议。

准备1995年不扩散条约延期会议是应强调的另一问题。在各项延期方案中，我国支持无限期和不加任何条件地延长该项条约，这是在不增加法律或其他额外负担的情况下延长条约的最便捷和最可靠的方法。

我们的工作重点是核武器，但我们还须处理其他问题。大量常规武器不断扩散，扩散的速度十分惊人，此外，人们可以轻而易举地获得所谓不人道的武器和滥杀滥伤装置，而且这类交易，很难被发现。这一问题比核武器问题更为常见，各国都需处理这一问题。有些国家采取了某些令人鼓舞的措施，禁止出口这类材料。但这还不够。

在常规武器方面，应执行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第46/36L号决议和第47/52L号决议的规定，这样做效果最好，能确保达到早该达到的最低透明度。我国正尽力促进这项工作。

最近，荷兰进一步建议采取一项建立信任措施，在全球范围内交换关于武装部队的组织、结构和规模的军事资料，这确实是一项极为有用的措施，它吸取了过去的经验，尤其是欧洲的经验。这一建议和英国早些时候提出的同类建议有相似之处。但

这两项建议仍不完备，它们只涉及武装部队的“静态”内容，而遗漏了“动态”内容，例如为军事演习而临时调动军队则不包括在内。我们认为，“动态”内容也需受到某种制约，最好可以加以核查。

制订行为守则也可提高透明度，在此方面，我们支持爱尔兰的一项建议，并认为罗马尼亚最近提出的一份文件中有许多有益的想法。我们愿意积极开展工作，力争实现具体目标。

在区域一级，地中海地区的安全与合作对我国极为重要。联合国大会已通过了我国就此问题提出的第48/81号决议。我们相信，尽管有分歧，各沿岸国仍有许多共同点，扩大合作是有益无害的。最近该区域的事态发展一定会鼓励在此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

我们早就申请加入本会议，我们还积极参加了几个裁军论坛的工作，这表明我们对本会议是感兴趣的。去年，我们毫无道理地落选了。我们愿向本会议重申，我们仍申请加入本会议，我们希望，如果不能迅速解决这一问题，我们仍可通过某种其他方式参加本会议的工作。在此问题上，本会议是富有想象力的，我们对此感到满意。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卡洛夫斯基大使三周前在全会上发言时提到了一些问题，现在虽然已有些晚了，我仍想运用答辩权谈谈这些问题。他提到我国政府对该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并为此指控希腊想在该国制造混乱。我想提醒大家的是，希腊率先请求得到关于这一新国家边界的国际保障。此外，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并不是欧洲联盟，而是欧洲共同体委员会。该项诉案仍无定论，因此现在就谈谴责仍为时过早。他提到封锁内陆国的几件案例，这纯属于虚乌有。我想说的是，过去，包括内陆国在内，确曾发生过几起类似情况，有的国家现在仍在实行这样的措施。这意味着，这一措施并非是独一无二的，不必对此横加指责。

我高兴地注意到卡洛夫斯基大使最后积极地指出，他希望两国发展友好关系。我们也抱着同样的希望。我毫不怀疑他的诚意，但我想指出的是，想建立良好关系的人是不会容忍或怂恿印制附在我发言稿之后那样的地图的（已向各国代表团分发了这幅地图）。据我们所知，他们不仅向各代表团分发了这幅地图，而且还将其作为学校的教学地图。你们可以从地图上看到整个马其顿地区，希腊马其顿地区的一大块领土也被划入大马其顿地区。我不禁要问，如果世世代代教这类东西，还能说这是诚心诚意地促进友好气氛吗？

我为在此占用时间进行这样的评论表示歉意。我必须承认，这样的评论与本会议的工作无甚关联，但马其顿最初的评论也是如此，我们只是就此反驳而已。

主席: 我感谢尊敬的希腊代表的发言和他对我所说的友好的话。登记今天发言的人已发完言了,还有任何其他代表团愿意现在发言吗? 我请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发言。

塔塞夫斯卡女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希腊共和国的代表竟在本次会议上不必要地占用会议时间,混淆视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7(1993)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有关声明,我国代表团完全有权使用我国的合法国名--“马其顿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上述决议,人们可以用我面前牌子上的称呼来称呼我国,但这只是一种技术称呼,而并非我国的国名。我国的国名为“马其顿共和国”。希腊政府对我国实行的禁运措施毫无道理,因此遭到了普遍谴责,而希腊代表却对此只字不提。对我们两国而言,越早取消禁运措施越好。众所周知,我们愿在互利和互敬的基础上尽力发展与希腊的良好关系。我们愿立即建立良好关系。

武卡乌里斯先生(希腊): 我不想浪费宝贵时间,我只想指出,几天前,一大批药品从萨洛尼卡港被运往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主席: 还有任何人要求发言吗? 没有人要求发言。

我想以印度代表的身份简单说几句话。我想指出的是,我们怀着极大的兴趣倾听了尊敬的巴基斯坦代表艾哈迈德·卡迈勒大使的发言,他在发言中提到了与印度有关的各项建议。我们对待这些建议的原因已广为人知,我国提出的各项倡议和建议也已广为人知。我们将在适当时重申我国的立场。

还有人要求发言吗? 如果没有,我们可以处理最后剩下的工作。我现在想谈一谈秘书处分发的载有本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下周会议时间表的非正式文件。秘书处是在与各特设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拟订出这一时间表的。根据惯例,这仅供参考,必要时可作更动。在此前提下,我建议我们通过这一时间表。

就这样决定。

主席: 我们今天的工作到此结束。还有任何代表团想现在发言吗? 如果没有,我将宣布本次全体会议散会。最后,我想提醒大家,在本次会议散会后,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第1工作组将立即在本会议厅开会。

根据预定计划,将于1994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时召开本会议的下一次全体会议。

上午11时55分散会。

XX XX XX XX XX